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一、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财务报表列报，应根据前述内容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